附件：

中央财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

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

为充分发挥学校教代会、工会在学校发展中的作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、北京市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意见》、《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行常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》和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等文件的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代表条件

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、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、工会会员，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双代会”）代表。

选举的“双代会”代表，具有教代会、工代会的双重身份。“双代会”代表实行常任制，任期一般为5年，到期改选，可以连选连任。“双代会”代表的年龄要求一般能任满一届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．拥护并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遵守校规校纪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工作作风；

2．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，顾全大局，办事公道，主人翁责任感强；

3．密切联系群众，能正确地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，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，有较强民主意识和议事能力。

二、代表的产生

“双代会”代表由各部门工会在本单位党组织领导下，组织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，根据代表条件和分配代表名额，自下而上、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。各单位党组织对代表资格进行初审后，汇总报校工会，由“双代会”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机构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后，确定“双代会”代表。

三、代表名额的分配

1．代表总数按全校教职工总数10%左右的比例确定。

2．代表的构成既要体现学校以教学、科研为主的特点，又要照顾到学校其他方面的代表，充分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。各学院、研究院代表构成中，要注意推选学科、学术骨干和具有高级职称教师，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应不少于部门工会代表总数的80％；在全部代表中，教学科研人员代表应不少于代表总数的60%；女教职工代表、青年教职工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应占适当比例。

3．分配代表名额为3名（含3名）以上的单位，中层领导干部（不含双肩挑中层领导干部）不超过该单位代表名额的25%。

四、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

原任校级领导、离退休教工及校学生会主席、研究生会主席为特邀代表。

未当选为正式代表的各学院、各处室的主要负责人、学术委员会委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各民主党派和部门分工会主席、直属工会小组长等可为列席代表。

根据北京市教育工会关于组织高校非在编职工入会的有关意见，考虑我校人员聘用的实际情况，拟在非在编人员中推荐一定比例的列席代表（名额分配另定）。

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总数不超过正式代表的20%，特邀代表、列席代表无大会表决权和选举权。

五、代表产生程序

 “双代会” 代表的产生，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由各部门工会按确定名额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直接选举。

1．选举时，参加选举的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方可进行选举。候选人须获得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。

2．选举收回的选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总数选举有效，多于发出的选票总数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

3．每张选票所选人数，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有效，多于应选人数的无效，书写全部无法辩认的为废票。

4.未到会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5．学校党委、行政、工会、团委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一般应是“双代会”代表。学校领导分到工作相关联系单位参加选举，不占该单位的代表分配名额。

6．每个选举小组设监票人1名、计票人2名。

7．选举结果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核后，向全体教职工公布。